2022年预算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1.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**1.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**

2022年，上级部门安排长沙县转移支付预算总额预计为44.57亿元，其中，返还性收入15.26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（含共同事权）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.31亿元。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已全部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包括上年结转部分）将均按对应内容拨付。

**2.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**

2022年，长沙县预计安排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总额为7.8亿元。其中：返还性转移支付3.15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4.64亿元。由于年初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按相关内容批复至对应部门，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。

1. 政府债务情况

（一）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

2021年，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428.54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3.96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84.58 亿元。截至2021年年底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28.3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3.79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384.58亿元。

（二）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政府债券160.14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券107.37亿元，再融资债券52.77亿元。2021年发行新增债券107.3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.68亿元，专项债券104.69亿元；发行再融资债券52.7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.31亿元，专项债券50.46亿元。截至2021年12月底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28.3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余额43.79亿元，专项债券余额384.58亿元。

2021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52.7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2.31亿元，专项债券50.46亿元；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2.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.56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11.24亿元。

（三）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情况

2022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31.22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6.53亿元，专项债券24.69亿元；政府债券利息14.57亿元（含使用长沙市本级债券额度利息0.99亿元，不含代省持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债券利息1.61亿元，不含市本级调减额度利息0.17亿元），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.61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12.96亿元。

（四）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因年初上级转贷限额额度暂未下达，2022年年初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和2021年年末情况一致，且暂未安排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。

三、长沙县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经长沙县财政局汇总，长沙县县级部门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）安排的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30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339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5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51万元。

总体来看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预算下降，主要原因是：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规范有关公务行为的文件要求，坚持依法依规、从严从简，降低公务活动成本，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。